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簡字第466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余秉珩

被告 賴陳秀鑾

訴訟代理人 岑歡琮

高麗娟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民國(下同)114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(下同)11萬6,599元及自114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2,100元，由原告負擔1,000元，餘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11萬6,599元預供擔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1年9月30日上午7時15分許，騎乘腳踏車於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與○○○路交岔路口東北側由北往南行駛時，因未依號誌之規定行駛，致與其所承保由甲○○駕駛由西往東行駛於○○○路快車道外側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發生碰撞，其為系爭車輛支出修復費用27萬4,141元(含工資1萬2,784元、烤漆3萬3,558元、零件22萬7,799元)，因甲○○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及略為超速之過失，是依保險法第53條、民法第184條第1

01 項、第191-2條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修復費用之70%。並聲  
02 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9萬1,89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 
03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4 二、被告抗辯：被告係綠燈時過馬路，行至路中被系爭車輛擦  
05 撞，並無違規，原告請求其賠償缺乏依據，且原告之請求已  
06 罹於時效，甲○○事後探視時，並曾表示雙方沒事就好，沒  
07 有要請求賠償，再者，原告主張之修車費用過高。並聲明：  
08 原告之訴駁回。

09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10 (一)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  
11 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  
12 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  
13 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  
14 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  
15 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、民法第184條  
16 第1項前段、第191-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17 (二)依證人甲○○證稱略以：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，我是從○○  
18 ○路外側快車道由西向東行駛，被告騎腳踏車從○○○路與  
19 ○○○路交岔路口東北側，由北往南沿行人穿越道欲橫越○  
20 ○○路，當時我是綠燈剛起步，被告應該是闖紅燈，我有去  
21 看過被告2至3次，拿2次紅包給被告表示心意，但並未表示  
22 不追究被告之賠償責任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35至137頁），證  
23 述內容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之  
24 判斷大致相符（見本院卷第63頁），且核甚為合理，而兩造  
25 就證人所證均未表示有何不合理之處，自堪信證人所證與事  
26 實相符。則本件被告騎乘腳踏車顯未依號誌行駛，應負主要  
27 之肇事責任，甲○○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及稍有超速之情  
28 形，應負次要之肇事責任，原告主張被告應負70%之肇事責  
29 任，合於常情，故原告當可代位請求被告賠償其所支出修復  
30 系爭車輛70%之費用。被告辯稱其未違規，與事實不符，尚  
31 無可採；且被告未與證人甲○○達成和解，原告仍可代位請

01 求賠償；再者，原告係於113年9月27日向本院遞狀請求，有  
02 收狀戳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距本件交通事故發生  
03 之111年9月30日未逾2年時效期間，被告辯稱原告之請求已  
04 罹於時效，與事實不符，亦無可採，併予敘明。

05 (三)依原告提出之修車單據顯示，整體修復費用27萬4,141元，  
06 其中工資1萬2,784元、烤漆3萬3,558元、零件22萬7,799元  
07 （見本院卷第15至21頁）。然因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  
08 件，則零件費用當需折舊，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  
09 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均為5年，  
10 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  
11 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  
12 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1/5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  
13 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  
14 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  
15 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  
16 計」，系爭車輛自108年11月出廠，有行車執照附卷可稽  
17 （見本院卷第41頁），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之111年9月30  
18 日，車齡約為2年10個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  
19 定為12萬0,228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  
20 數+1)即 $227,799 \div (5+1) = 37,967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 
21 入）；2. 折舊額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 $\times 1 / (\text{耐用年數}) \times$   
22 (使用年數)即 $(227,799 - 37,967) \times 1/5 \times (2 + 10/12) = 1$   
23  $07,571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(新  
24 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)即 $227,799 - 107,571 = 120,228$ 】。  
25 再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1萬2,784元、烤漆3萬3,558元後，系  
26 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為16萬6,570元（被告雖辯稱原告主張  
27 之修車費用過高，但就原告提出修車單據所顯示之維修項  
28 目、費用金額，並未具體表示有何不合理處，是此部分所辯  
29 亦無可採）。原告可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1萬6,599  
30 元（ $166,570 \times 70\% = 116,599$ ）。

31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所訴於11萬6,599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

01 (即114年2月7日，見本院卷第83頁送達證書)起至清償日  
02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法定遲延利息之範圍，於法有據，  
03 應予准許。超過上開範圍之所訴，於法無據，不應准許。又  
04 原告勝訴部分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  
05 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職權宣  
06 告被告得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再者，本件事證已臻明  
07 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，經審酌認與判決結  
08 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09 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判決如主  
10 文（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  
11 項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 
1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 
19 書 記 官 武凱葳